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1〕75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1 年牛栏江镇部分项目追加资金及杨林镇云林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牛栏江镇、杨林镇人民政府，杨林镇云林居民委员会：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昆财农〔2021〕51 号），杨林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杨林镇云林社区居委会农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缺口资金的请示》（镇请〔2021〕42 号），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嵩明县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请示》（政请〔2021〕32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变更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批复》（嵩政复〔2021〕89 号）要求，现将嵩明县关于下达对 2021 年牛栏江镇部分项目追加资金及杨林镇云林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附件 2）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1 年度“2130505-生产发展 193 万元”，“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7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杨林镇云林社区居委会农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道路硬化 2945.5 平方米，排水沟建设 452 米，挡墙支砌 172.8 立方米，绿化 120 平方米，概算投资 67.65 万元。计划补助省级资金 67 万元，自筹资金 0.65 万元。

2. 牛栏江镇四营村民委员会商务酒店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约 931.48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391.0094 万元，第三批已经补助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200 万元，此次追加补助省级资金 100 万元，自筹 91.0094 万元。

3. 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野鸭塘农家乐建设项目二期。二期项目计划为：分水沟进村道路（野鸭塘项目配套道路）拓宽 1.5 公里、路灯安装 30 盏、绿化改造 1000 平方米、健身器材 1 批、儿童游乐设施 1 套、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概算总投 93 万元，计划安排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93 万元。

4. 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达龙人畜饮水工程项目，项目总概算投资 90 万元，该项目第三批已经安排补助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计划追加缺口资金 40 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分别是饮水项目 20 万、净水设备 20 万。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安排、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出列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衔接乡村振兴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小街镇、县交运局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出列村和脱贫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在脱贫对象精准的基础上，将帮扶措施细化到村组、到脱贫户、到脱贫人，真正做到精准帮扶。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杨林镇、牛栏江镇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杨林镇、牛栏江镇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

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牛栏江镇、杨林镇、杨林镇云林社区居委会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杨林镇、牛栏江镇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向县扶贫办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二）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发〔2018〕109号，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杨林镇、牛栏江镇、杨林镇云林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实行扶贫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杨林镇、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于每周四（月25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杨林镇、牛栏江镇、杨林镇云林社区居委会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牢固树立扶贫资金是高压线和救命钱的思想，扶贫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扶贫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由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行报账）。项目启动时，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嵩财农〔2019〕140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对人畜饮水、道路、产业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1年。

八、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杨林镇、牛栏江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周或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

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建设结束后，各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 号）文件要求，牛栏江镇、杨林镇是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扶贫项目资产后继管理工作。

附件：

1.2021 年牛栏江镇部分项目追加资金及杨林镇云林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资金安排表

2. 嵩明县 2021 年财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2021年8月31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

附件1:

2021年牛栏江镇部分项目追加资金及杨林镇云林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镇 (街道)	行政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已安排补 助市级资 金(万元)	计划追加 省级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1	杨林镇	云林居委会	云林社区居委会农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道路硬化2945.5平方米，排水沟建设452米，挡墙支砌172.8立方米，绿化120平方米。概算投资67.65万元。	67.65			67	0.65	
2	牛栏江镇	水海村委会	水海村委会达龙村人蓄饮水工程	PVC110水管2500米，新建100m³过滤池一个，修缮1000m³蓄水池一个，新建拦砂坝一个，新建暗沟300米（水泥小块80*80），净水设备一套净水设备一套、新建拦砂坝一个，新建暗沟300米（水泥小块80*80）	90	50	40			
3		四营村委会	四营村商务酒店项目	新建建筑总用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31.48平方米，层数为3层商务酒店及内部配套设施设备一批	300	200	100			
4		水海村委会	水海村委会野鸭塘农家乐建设项目	建两个典型农家住宅，每套面积300平米,以简单的砌体结构为主；石臼、石磨、钓鱼台等配套设施。沿野鸭塘周边修1.5米宽瓜子石步道，约1200米。分水沟进村道路（野鸭塘项目配套道路）拓宽1.5公里、路灯安全装30盏、绿化改造1000平方米、健身器材1批、儿童游乐设施1套、其他附属设施	243	150	93			
合 计					700.65	400	233	67	0.65	

附件 2: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 杨林镇云林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云林社区统规自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桂凤1398761590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云林居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65		
		其中:财政拨款	67		
		其他资金	0.6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云林社区统规自建项目点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道路硬化、排水沟、绿化、挡墙等附属工程等附属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2945.5平方米
			排水沟建设		452米
			绿化		120平方米
			挡墙支砌		172.8立方米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6月
			完工时间		2021年8月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		38.57万元
			排水沟建设		16.2万元
			绿化		4.11万元
			挡墙支砌		8.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发展乡村民宿提供有利条件		按要求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基础设施,为本村村民出行提供便利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绿化与环境统一协调,减少污染和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村民走出去,让产业走进来,促进乡村振兴,提高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四营村委会商务酒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永能 18087191269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009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资金200, 省级财政资金100万		
	其他资金	村集体自筹91.0094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建成后一层用于商铺出租, 二三层用于经营性酒店, 可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年收益约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 (≥**平方米)	931.48
			新建酒店配套设施设备 (≥**批)	1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91.00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	58人
			受益总人口数	730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群众满意度 (≥**%)	98%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8%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野鸭塘农家乐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俊峰 13888094854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0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资金150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93万		
	其他资金	村集体自筹33.0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野鸭塘的提升、农家乐的开发建设, 吸引大批游人到此观光消费, 同时为农副土特产品提供了很大消费市场, 促进了当地蔬果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等多种行业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年收益约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典型农家住宅 (≥**平方米)	600平方米
			新修步道 (≥**米)	1200米
			新建石臼、石磨、钓鱼台 (≥**批)	1批
			分水沟进村道路硬化 (≥**平方米)	2500
			路灯安装 (≥**盏)	30
			绿化改造 (≥**平方米)	1000
			全面健身器材	1批
			儿童游乐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76.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	138人
			受益总人口数	380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70%
			群众满意度 (≥**%)	97%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7%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水海村委会人蓄饮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湛启林18987564568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资金50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40万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可解决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达龙村小组283户1186人的饮水安全困难问题, 提高城乡居民的饮用水安全性与稳定性, 有效改善居民饮水安全状况及生产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PE110 水管 (≥**米)	2500米
			修缮1000立方米蓄水池 (≥**座)	1座
			新建100立方米过滤池 (≥**座)	1座
			新建拦砂坝 (≥**个)	1个
			新建暗沟 (≥**米)	300米
			净水设备 (≥**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	35人
			受益总人口数	118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100%
			群众满意度 (≥**%)	100%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水海村委会野鸭塘农家乐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永能13888732973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市级财政资金15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93万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野鸭塘的提升、农家乐的开发建设，吸引大批游入到此观光消费，同时为农副土特产品提供了很大消费市场，促进了当地蔬果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等多种行业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年收益约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典型农家住宅（≥**平方米）		600平方米
			新修步道（≥**米）		1200米
			新建石臼、石磨、钓鱼台（≥**批）		1批
			分水沟进村道路拓宽（≥**平方米）		2500
			路灯安装（≥**盏）		30
			绿化改造（≥**平方米）		1000
			全面健身器材		1批
			儿童游乐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		138人
			受益总人口数		380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70%
群众满意度（≥**%）			97%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7%		

附件 3: 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 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 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 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包括：

（一）项目验收签到表

（二）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三）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五）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 （六）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 （七）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八）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九）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 （十）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一）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